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化工優秀青年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台灣化學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獎勵國內大學院校學生，在化學工程領域學習之優良表現，與「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」及「財團法人中技社」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，設置化工優秀青年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)。
- 二、本獎名額每年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。經費由「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」提供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限未得過本獎項之國內大學院校大學部學生，修習化學工程相關領域，須為本學會之學生會員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由國內大學院校化學工程相關學系推薦，每校推薦名額至多4名，每年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推薦校系須為本學會團體會員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，邀請獎章委員會委員、教育委員會委員及「財團法人中技社」代表，共7-11名，組成本獎之審查委員。依據學業表現、特殊成就、與其他參酌條件進行審查後向理事會推薦核定之。
- 六、本獎於每年本學會年會時頒發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本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